

浙江音乐学院文件

浙音〔2021〕121号

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本科生学分制 教学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学分制教学管理暂行规定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学分制教学管理暂行规定

学分制是以学分计算学生学习量,并作为衡量学业完成情况基本依据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。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,推进我院学分制改革,深化学院的办学特色,培养专业基础厚实,实践适应能力较强,个性特色鲜明的高素质音乐艺术专门人才,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结合我院实际,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学期安排

学院实行每学年两学期制。学期一般为 18 周,其中授课 16 周,实践实训 1 周,考试 1 周。

二、课程设置

我院本科教育的课程由公共基础课、通识选修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主干课、专业选修课、实习实践毕业环节、第二课堂七部分组成。

三、学分与绩点计算

1. 学分计算

核定课程的学分应依据课程类型、性质、授课学时、课外学习量等因素而定。学分计算:学分最小计量单位为 0.5 学分,理论课程一般按课内讲授 1 学时,授课一学期计 1 学分。毕业设计、专业见习、教育实习等实践类学分参照相关实践方案。

2. 课程考核与学分获得

凡学院开设的课程都要进行考核。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类。每学期的考试和考查课程均按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。考试课程的成绩均按百分制记分（60分为及格）；考查课程按百分制（60分为及格）或五级制（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）记分。国防教育(军训)、见习、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音乐会等实习实践毕业环节的成绩按五级制（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）记分；第二课堂、创业实践的成绩按二级制（通过与不通过）记分。不同教师授课的同一门课程必须采用同一种计分方式，具体由教研室统一规定。五级制转换为百分制时按“优秀”为90分、“良好”为80分、“中等”为70分、“及格”为60分、“不及格”为50分标准执行；二级制转换为百分制时按“通过”为80分、“不通过”为50分标准执行。学生修读课程，完成规定的各教学环节并经考核合格，取得该门课程的相应学分；考核不合格，按有关规定参加补考或重修，补考或重修考试合格，则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3. 学分控制

非毕业年级学生原则上每学期应修得学分数不得低于12学分，但也不能高于35学分（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学期学分数上下限设定）。

4. 绩点换算

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基本依据，它与课程考核成绩的换算标准列表如下：

百分制记分	90-100分	80-89分	70-79分	60-69分	60分以下
对应学分绩点	4.0-5.0	3.0-3.9	2.0-2.9	1.0-1.9	0
五级制记分	优秀	良好	中等	及格	不及格
对应学分绩点	4.5	3.5	2.5	1.5	0
二级制记分	通过				不通过
对应学分绩点	3				0

补考课程以实际成绩记入，补考成绩及格及以上对应的学分绩点为 1.0；重修课程的成绩按修读学期获得的成绩记入，绩点按最高成绩记入，对应学分绩点如上表。

5.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

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总体质量的主要指标，可按学期或学年进行结算，作为综合考评和奖励学生的依据。其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平均学分绩点} = \frac{\sum(\text{课程学分} \times \text{绩点})}{\sum \text{所学课程学分}}$$

四、毕业学分要求

学生在弹性学制年限内，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成绩合格，获得规定学分，达到学院毕业要求，准予毕业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原《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学分制教学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浙音〔2017〕12号）废止；
2.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